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其中，冯仑、李引泉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王立国、邵瑞庆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冲、于春玲、洪永淼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2020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股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引泉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与关联法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中期票据包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关联法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向本行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光银直播”平台建设项目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向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光大创新中心会员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卢鸿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二至八项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至八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